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本公司曾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1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8年11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8年11月15日起,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亿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货币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5、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发布的《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1日到2018年12月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1

网站:www.cindas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信达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信达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11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0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认购费为1000元,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

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	10,000,000.00	0.2%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2%	10,000,000.00	0.2%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及期限。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冯海涛共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天融信创新40%股权,天融信创新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分别持有天融信创新51%、9%股权。

明泰资本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天融信网络与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天融信创新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或"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天融信创新40%股权,天融信创新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分别持有天融信创新51%、9%股权。

2、明泰资本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天融信网络与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投资行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1327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1号楼6层608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蒋凤娟	14,000	70.00%
2	蒋柏根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660,553.20	6,699,550,366.91
净资产	573,750,799.50	2,100,738,993.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27,397,723.39	1,178,669,810.41

(4)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明泰资本(曾用名: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包括财务咨询、财务投资,着重在互联网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领域进行投资。

(5)关联关系说明

明泰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2、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064C9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3-1-2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健先生,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健	100	0.99%
2	魏薇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27.65	56,187.07
净资产	38,027.65	56,187.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159.42	-43,812.93

(4)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百华荣德恒成立于2017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中百华荣德恒为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3、目标公司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天融信网络	4,000	货币	40%
2	明泰资本	5,100	货币	51%
3	中百华荣德恒	900	货币	9%
合计		10,000	-	100%

4、目标公司进入新领域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全球信息技术研究机构Gartner发布的《2018年新兴科技技术成熟度曲线报告》,其重点关注了有望在未来五到十年内拥有高度竞争优势的35项科技技术,并揭示出五大将模糊人机之间界限的新兴科技趋势,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扮演着重要角色。

2018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

2018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以下简称"《建设指南》")。根据《建设指南》,2020年基本建成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科技体制改革顶层设计路线日益明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领域依然是重点。

基于未来新兴科技发展趋势,随着国家在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物联网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政策推动,目标公司拟整合各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在上述新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孵化和培育相关前沿技术和产品,把握未来发展的先机。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不涉及资产定价问题。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融信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中百华荣德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各方出资人在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全部缴足其认缴出资额。

3、治理结构

(1)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目标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明泰资本提名两名董事,由天融信网络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目标公司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经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

4、违约责任

(1)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由于出资人中一方或多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目标公司筹建的迟延或不能设立,由该出资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若因监管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设立目标公司的方案作出调整,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不构成违约,各方出资人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对方案需调整的部分另行约定。

5、生效及出资人保证条款

(1)协议自各方出资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各方出资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协议,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且已就签署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天融信网络母公司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与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未来目标公司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目标公司主要从事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物联网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新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以及产品和服务研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跟随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未来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参股投资方式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天融信创新,旨在整合各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通过外延式扩张在上述新领域进行积极布局。通过孵化和培育上述技术和产品,与天融信形成协同效应,把握公司未来发展的先机。

鉴于天融信创新的主要业务为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物联网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新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以及产品和服务研发,本次投资中,公司采用参股方式以控制因进入新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股投资领域为培育发展的新领域,天融信创新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具体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融信网络以2,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明泰资本、宁波中百华荣德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百华荣德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控制,属于同一关联人,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公司在新领域积极布局、把握未来发展先机的需要,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认可该投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3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54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14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8.3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90%/年

5、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14日

6、产品期限:34天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1,5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8,5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333,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9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于2018年11月8日辞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故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费荣富先生,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武鑫先生、陈枢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戴激扬先生、陈琪先生、柴健先生、洪芳娇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130,597	99.9505	202,500	0.049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486,597	99.7932	846,500	0.20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2,400	92.6760	202,500	7.3240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18,400	69.3840	846,500	30.616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8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乐锦女士自2012年11月15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18年11月14日已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已届满,王乐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有专业委员会职务。

王乐锦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乐锦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乐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乐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王乐锦女士任职期间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8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傅柏先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傅柏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柏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柏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傅柏先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023,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程亚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舒龙、易行国、熊涛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傅孝思、陈祖兴、熊新华、杨晓勇、潘军、张小燕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万义甲、唐家毅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43,584	99.91	180,000	0.09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43,584	99.91	180,000	0.09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41,534,681	99.57	180,000	0.43	0	0.00
2	关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534,681	99.57	180,000	0.4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武、彭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8—03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龙凤")报告,南京龙凤收到南京市秦淮区政府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11.61亿 元。

一、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南京龙凤名下位于南京市核心商业区新街口的铁管巷A、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于2017年10月被政府收回,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40号、临2017—047号、临2018—002号、临2018-017号以及临2018-018号。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置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东铁管巷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给南京龙凤出具的《关于东铁管巷A、C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的复函》的约定,此次南京龙凤收到的补偿款仅占受让人置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成交价款总额的50%,余下的补偿款将在2019年3月6日前置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成交价款后,由秦淮区政府向南京市财政申请支付给南京龙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该项收入,公司收到该笔50%的土地补偿款时将一次确认全部收入。该地块的补偿款收益将对本公司今年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4.8亿元,具体数据以本公司定期报告和经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余下50%的土地补偿款需待置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土地出让部门支付剩余的土地成交价款后,由秦淮区政府同步向市财政申领该笔土地出让金,然后支付给南京龙凤。

剩余的土地成交价款金额较大,能否按期收到,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910,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4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许绍军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高会恩、董事张宏亮、梁文利、宫大、马宁、赵航、徐志华、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于红、监事李洪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那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09,634	99.9303	101,000	0.06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42,681	99.1096	101,000	0.89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启辉、康娅忱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